


單位	宣導事項	窗口
生輔組	<p>賃居生訪視</p> <p>一、請各班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五)至5月9日(星期五)止實施訪視，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，訪視1位賃居學生將核予2-4小時公假。</p> <p>二、導師訪視結束後，請填寫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」雙面列印，簽名後回擲生輔組林博謙教官(分機7317)。</p> <p>宿舍業務</p> <p>宿舍窗簾清洗採分批送洗，4月2日(三)收整路加樓2F所有窗簾(窗簾掛勾要拆掉)，下午廠商會來收，6/20正式放暑假時，陸續洗各樓層。</p> <p>學生專車</p> <p>清明連假購票日期: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中午車商到校售票，返鄉專車預計4月2日(三)1700時發車。</p> <p>交通宣導</p> <p>一、114年清明連續假期提供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多項優惠如下:</p> <p>(一)全線國道及轉乘優惠(114年4月2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時止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90條中長途國道客運6折票價優惠。 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及指定幸福巴士路線全程免費。 <p>(二)東部地區優惠(114年4月3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時止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(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)。 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(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)。  <p>二、教育部函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如下:</p> <p>(一)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參加補助方式:只要自113年12月16日起，全國各地有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參加訓練時，向駕訓班提出申請補助並繳交學費(現行學費2,800至3,700)，完成訓練後，於114年11月30日前取得駕照，</p>	林博謙教官

至報名之駕訓班簽名領收後(若無法本人領取,須填寫委託書,並由被委託人持及委託書至原駕訓班辦理),由駕訓班先行墊支 1,300 元補助。可參考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 <https://www.thb.gov.tw/cp.aspx?n=229>

(二)符合考駕照資格且有意願同學,4月25日報名截止,報名網址如下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vkBU6iWR3scjv7j87rKoSISA8Y8PF2y6FPUVdfWr5N6ZYMg/viewform?usp=header>

一、獎助學金訊息：

(一)行天宮急難濟助,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,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,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,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
(五)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「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」,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。

(六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,申請期限 114/4/18 止。

(七)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,申請期限 114/4/15 日。

(八)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,申請期限 114/5/10 日。

(九)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,申請期限 114/4/15 日。

(十)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「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至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」,申請期限 114/5/25 日。

(十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(113 學年度)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,申請期限 114/4/18 日。

(十二)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「寶佳大學生獎學金」,申請期限 114/4/17 日。

(十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,申請期限 114/4/22 日。

(十四)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為獎勵設籍宜蘭縣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,申請期限 114/4/11 日。

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《學生事務處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《獎助學金專區》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,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
譚旭
峰教
官

二、希望種子計劃宣導：

(一)學業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/4/11(五)。

(二)自主學習獎助金、證照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/6/13(五)。

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
陳嘉
雯教
官

1.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，**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**，住宿同學平日請在 **2030** 前返回宿舍。

2. **每週一為精進日(當天住校生僅開放就診)**，其餘私人行程(逛街、吃飯、購物等)請利用他日辦理。

3. **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，若有需要更改時間、日期者，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**，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。善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
4. 生輔組於各班班務櫃放置當週上課點名單及晚自習點名單，請各班副班代於每日 1700 繳回生輔組，**未繳交班級列入自主學習扣分項目，請導師提醒副班代務必準時繳交。**

5.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，請填寫特申單(一式二聯；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，以利檢查學生身份)，俾利管理。

6. 學校的良心傘已消耗殆盡，目前傘架的兩傘都是**有主人的**，請同學不要因個人貪圖方便，亂拿他人雨傘。**經檢舉亂拿他人雨傘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**

7. **光電球場二、三、四開放**，除了要在晚自習點名單註記外，**要至光電球場運動者，須至生輔組填寫光電球場點名單**，開放填寫時間為每日 1400-1700；圖書館、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(週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再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
8. 聖三合一晚自習時間開放羽球活動，每天限量 12 人，參加同學須於當日下午 1 點 50 分下課時間至生輔組登記(開放時間週二、週三、週四)，**需本人親自到場填寫。聖三合一不開放飲食。**

9.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，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，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。

10.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<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subindexE.htm>

11.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，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「霸凌不再，幸福永在」連請參考連結。

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前

https://youtu.be/B_kpw40KMrA?feature=shared

12. **提醒室外課及放學後，務必將班級及門窗上鎖，避免非本班同學擅自闖入。**

請同學切勿任意將他人事件放在社群討論，極有可能造成網路公審。

網路公審是指自網路資訊工具，如智慧型手機流通後，不少人當看見社會不公事情時，都會拍照或用文字描述放上各大社群網站任由網友評論是與非，在無形中對被公審者施加輿論壓力。網路公審卻不一定能夠公正處理事情，由於不少網友濫用公審，期望能夠

藉著公審他人站於道德高地上，因而經常產生不少誤會。例如大眾運輸在車廂設定優先席，純屬優先讓有需要的人坐，卻有不少網友誤會為「專利座」。當看見青年就座時便會拍照放上網路公審，導致經常出現「有位無人坐，有人無位坐」的情況。但網路公審的行為不僅沒有正式的司法效力，若稍有不慎，甚至可能觸犯法律。如網路上對於他人恣意謾罵、批評，就有可能構成誹謗、侮辱等違法行為。

(1) **侵犯個人隱私權及個資法問題**：在進行網路公審時，如果未經當事人同意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根據該法規定，非法蒐集或利用他人個資，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，在討論事件時，應避免揭露當事人的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地點等資訊，以免觸法。

(2) **構成妨害名譽及誹謗罪**：在網路公審的過程中，如果公然指摘特定人犯罪，並散布不實內容，可能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(3) **公然侮辱罪**：雖然言論自由受到法律保障，但並非毫無限制。網路公審的行為如果逾越法律界限，侵害他人權益，就可能面臨法律責任。因此，在參與網路討論時，應謹言慎行，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13. 同學因個人冷暖需求，穿搭便服外套，**請務必掛學生證**，切勿任意佩掛其他證件(如實習生名牌、空白紙、卡通名牌、金融卡等)不合規定的相關配件。

14. **路加樓地下室廁所為近日校園工程使用，請癮君子勿任意闖入。有菸癮難以戒斷困擾者，請加入戒菸班，師長或同學發現附近有菸味者，務必通報生輔組。**

15. 生輔組目前在行政大樓、教學樓、光電球場皆有張貼校安中心電話，提供同學緊急需求。

16. 近期於媒體及社群網站發酵之「制服地圖」網站盜用女學生照片事件，案件規模龐大，請同學提高於社群網站及於網路平台上揭露個人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
學生出缺勤、獎懲紀錄、考勤表公佈

1. 請副班代每日填報(紙本點名單)，**放學**繳回生輔組。
2. 每週二發放(前一週學生缺曠**考勤表**)，請副班代於週二至班務櫃領回給缺曠學生和導師簽名後，週五繳回。
3. 缺曠有需要修正者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，填(缺席**更正單**)，交至生輔組完成更正。
4. 請留意缺曠節數(曠課 1 節扣 0.5 分操行成績)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糾察幹事管理及自主學習成績與便服日公告

1. 一年級各班糾察幹事目前已由學長姊帶領執行勤務，共同增進服務學習、品德教育與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並預計於 4 月份考核新進實習糾察。
2. 糾察幹部分別於到校上課前，各節下課時段，提醒(學生證配戴)並(登記服儀**違規學**

劉又銘
教官

	<p>生)，並於晚自習時段巡查各班教室門窗水電，共同愛護校園安全及節約能源，進行各班自主學習加扣分。</p> <p>3. 每周公告(自主學習整潔與秩序優良班級)，優良錦旗請各班於每週四放學前繳回生輔組。</p> <p>4. 糾察幹部會議預計於每月最後一周的周四晚上舉行，每月執行狀況討論與共學精進。</p> <p>5. 每週二於導師群與風紀群公布當週五便服日班級。</p> <p><u>防制校園霸凌推動與執行</u></p> <p>1. 遇到霸凌情形，請立即向生輔組教官反映</p> <p>2. 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、教官反應。別讓他(她)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(妳)的傷害，反霸凌齊心守護校園。</p> <p>3.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</p> <p>4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推動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<u>法治教育業務推展及執行</u></p> <p>1. 「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」(財產犯罪 P35)</p> <p>(1) 小益故意摔壞小夫的手機，小益在班上未經學校同意拉延長線竊取電力。</p> <p>(2) 本案已經觸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</p> <p>(3) 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，處 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</p>	
學務組	<p>1. 04/07(一)15:00-16:50 於 A301 辦理「創意想像工作坊-療癒系輕黏土」，請有回覆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。(若你未收到簡訊，不確定是否有錄取，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諮商中心詢問禎慧老師)</p> <p>2. 【身心科醫師-駐校諮詢服務】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：04/01(二)、04/29(二)、05/13(二)、05/27(二)，時間為 09:00~12:00，即第 2 節~第 4 節，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，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。</p> <p>*若同學該時段有課，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，以供同學請假之用。</p> <p>*醫師諮詢服務，非進行正式診療，無需攜帶健保卡。</p>	黃禎慧老師
	<p>本學期「愛很大—身心障礙影展」訂於 3/31 (一)15:00~17:00 辦理。(地點:T1-306)。請報名同學準時參與。<u>出席認真且依時完成、繳回學習單的同學，可記嘉獎一支。</u></p>	黃琦珍老師

衛生保健

*1-3 年級同學，白天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到健康中心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，或至健康中心休息，無法回宿舍休息。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，至三星衛生所就醫，請攜帶健保卡，搭乘校車需付車資(陪同者不需付車資)，或請家長陪同、自行請假外出就醫。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，請提前向生輔組登記。

一

- (1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;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- (2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(3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: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

(1)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，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，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，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，有咳嗽症狀的同學，請務必戴上口罩，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咳嗽時請用手帕/衛生紙摀住口鼻(遇緊急打噴嚏時，請用衣袖掩口鼻)，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40 秒。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，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，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，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，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。

**一張圖看懂
新冠、感冒、流感差別**

	新冠	流感	感冒
症狀	發燒 喉嚨痛 鼻塞流鼻涕 腹瀉 疲倦感 腹痛腹瀉 噁心 肌肉痠痛	發燒 喉嚨痛 乾咳 疲勞 肌肉痠痛	不太會發燒 喉嚨痛 咳嗽 鼻塞流鼻涕 肌肉痠痛 腹瀉 嘔吐
潛伏期	3 ~ 10 天	約 1 ~ 4 天	1 ~ 3 天
傳染力	新冠	流感	感冒
流行期	一年四季	一年四季 高峰期為 11 月~ 3 月	一年四季
痊癒期	約 3 天~ 2 週	約 1 ~ 2 週	約 1 週

整理：康健編輯部

(2)用餐時記得不共食、勤洗手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
(3)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，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，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。

三 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**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**，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，並需接受**戒菸輔導**，完成才能銷過。需要戒菸資訊教職員生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IG 粉絲團：<https://reurl.cc/AgNo0e> LINE@：<https://lin.ee/6Y5sagq>

YouTube 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8ygd6b> 戒菸專線 0800-636363(免付費電話)

戒菸應用程式

四 近期天氣仍為炎熱又潮濕，容易導致身體無法正常調節高溫，發生熱傷害的情形。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提醒全校師生應充分準備，保持涼爽、補充水分及提高警覺，以預防中暑。

五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(含班級及公共掃區)，確實執行每週「**巡、倒、清、刷**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。



六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，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。

七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及漂白水及用完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，**學期末回收空瓶**。

八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**傳染疾病**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 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 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-COVID 19 等或其他)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必要將進班宣導。

九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，請 1-3 年級每班出席 3-6 位，若登記後無法出席，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，不需幫缺席學生簽名，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，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。歡迎非指派學生或教職員參加。(講座課程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十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，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，請復原返校時，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，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十一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(包含陪同學生)，無法開立證明；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。

十二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，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；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。

十三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，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。

十四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，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。

十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。

十六 有急需口罩、過期快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衛生棉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索取。(需酒精及漂白水請自備空瓶)

****群聚事件****

腸胃道傳染病(如腸胃炎):同班級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，且有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。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上呼吸道傳染病(如感冒):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衛保活動:(行事曆上資訊部分誤植，請參閱 113-2 衛生股長宣導事項資料)

114/04/21(一)菸害講座 III 於第七節在若望樓 T2-213 教室舉行。

三星衛生所 114/04/21(一)下午第八節於若望樓一樓 T1-102 韻律教室舉辦單場健身課程，不需事前報名，全程參加學生可領取精美贈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
本學期體適能班重新公告 114/4/21、4/23、4/28、4/30、5/5、5/7，週一及週三 18:30-19:30 時段，若望樓一樓韻律教室 T2-102，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參加，請穿著寬鬆衣物及攜帶毛巾、水杯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khXpESW_s23gPwA0snjRJvrVbuJBq8cImYjqSDY5_g/edit

改期 114/05/26(一)愛心捐血活動於 1000-1600 時段在伯鐸樓前廣場舉行，歡迎教職員生參與。**招募當天工作人員**，上午第三節至第七節(含中午)每節課需要兩名學生，協助簽名、引導學生排隊、拍照及發送贈品，額滿為止。

改期 114/05/26(一)CPR+AED 課程於第七-八節在**若瑟樓 T1-306 階梯教室**舉行，確認能當畢業門檻再報名，先匯款再填報名表，匯款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專四及專五生報名期間 114/4/14-4/18 為止，專二及專三生報名期間 114/4/21-4/25 為止，逾期請等下一梯次。

1. 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 **112 年 3 月 22 日**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2. 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(<https://gov.tw/qsd>)。

3.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，詳見附件檔案。

4. 口腔衛生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qBg2WZySak> 影片從 03:45 開始看

5. 眼球護眼操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AbW9iCczcE>

伙食宣導

1.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(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第二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/4/7(一)下午第六節(14 時至 14 時 30 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第三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/5/12(一)下午第六節(14 時至 14 時 30 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第四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/6/16(一)下午第八節(16 時至 16 時 30 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2.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**健康中心**領取**稽核證及稽核單(炸油試紙)**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**健康中心**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。
3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拍照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4.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，若使用餐廳餐具請務必歸還給店家。
5. 同學體溫異常、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，在校期間**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**，不建議共食聊天。
6.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(訂購時間以**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、下午 14 時 50 分至 15 時**之間為主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)。經查獲放學後訂購外食學生，個別依校規處分。
7. 週五蔬食日禁訂外食，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
8.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。(用餐完的垃圾、回收物及廚餘請進行分類)

社團活動

1. 4/7(一)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活動，請 1~3 年級各班派 2 位同學參加，4~5 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每週社團活動請規定到指定教室上課，並確實點名及簽到。
3. 排球比賽報名訊息已轉知各班康樂股長，請各班組隊參加，本次活動協辦社團為排球社。

品德環境教育

1. 請各班打掃時間務必確實進行打掃工作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
2. 丟入垃圾桶的垃圾請協助分類，飲料及廚餘請先倒乾淨後再將垃圾倒入，同時**禁止非餐廳的垃圾丟到餐廳的垃圾桶內，請將非餐廳的垃圾丟入班上或公共垃圾桶中。**

請勿將外食之餐盒及垃圾盒丟棄到餐廳，應做好分類丟入各班垃圾桶。

學務組

學務組



1140312 上午 0957 拍攝



1140313 上午 1003 時段拍攝



1140313 上午 1003 時段拍攝



1140313 下午 1640 時段拍攝

3. 每週登革熱檢查表請各班準時繳交。

原資中心
無

撒愷
哈勇
老師